

##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市永吉县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天津街 15 号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红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7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7-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7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7-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7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张红梅在企业生产经营期间投入财务资助进行正常的生产运作，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会议出席股东 3 人,分别为张红梅、王占武、王菁。王菁与张红梅系母女关系,张红梅与王占武系夫妻关系。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果上述股东均执行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将无法形成表决,故关联股东张红梅、王占武、王菁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